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陳朝榮

債　務　人　尤陳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新臺幣)44,421元，及自民國106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67,191元，及自民國9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8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